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59—1996

冶 金 用 钽 粉

Tantalum powders for metallurgy

1996-02-02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在清理整顿标准中,已将国家标准 GB 6895—86《冶金用钽粉》改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YS/T 259—94,标准号虽改,其内容未变。根据 10 年来生产和使用的发展,这次修订内容改动较大,编写格式符合 GB 1.1—1993 规定。

本标准增加了 FTa-01 牌号,以满足生产军用钽丝和钽箔的要求;增加了 FTaNb-3 和 FTaNb-20 两个牌号,以满足生产合金加工材的要求。FTa-1 中,氮、碳、铁、镍、钛、钨和钼含量均有降低,FTa-1 和 FTa-2 在复验时的筛上物也有降低。标准水平有较大提高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YS/T 259—94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株洲硬质合金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肇信、余江陵、黄烈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冶金用钽粉

Tantalum powders for metallurgy

YS/T 259—1996

代替 YS/T 259—9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冶金用钽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粉末冶金法制得的钽粉。产品供作熔炼和加工原料等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79—84 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:漏斗法

GB/T 5314—85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

GB/T 15076.1~15076.15—94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使用要求不同,分为 FTa-01、FTa-1、FTa-2、FTaNb-3 和 FTaNb-20 5 个牌号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产品外观呈深灰色。

4.2 产品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。

4.3 各牌号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%

指 标		牌 号	FTa-01	FTa-1	FTa-2	FTaNb-3	FTaNb-20
元 素							
杂 质 含 量 ， 不 大 于	Nb		0.005	0.01	0.03	2.5~3.5	17~23
	O		0.18	0.20	0.30	0.30	0.30
	H		0.003	0.005	0.01	0.01	0.01
	N		0.005	0.008	0.02	0.02	0.02
	C		0.008	0.015	0.05	0.05	0.05
	Fe		0.005	0.005	0.02	0.03	0.03

续表 1

%

指 标 元 素		牌 号	FTa-01	FTa-1	FTa-2	FTaNb-3	FTaNb-20
杂质 含量, 不大 于	Ni		0.005	0.005	0.02	0.02	0.02
	Si		0.005	0.015	0.02	0.02	0.02
	Ti		0.001	0.001	0.01	0.01	0.01
	W		0.003	0.003	0.01	0.01	0.01
	Mo		0.002	0.002	0.01	0.01	0.01
	Mn		0.001	0.001	—	—	—
	Cr		0.003	0.005	—	—	—

4.4 FTa-01 和 FTa-1 钽粉的松装密度应提供实测数据。

4.5 FTa-01 钽粉应通过 75 μm (200 目)筛孔,其余牌号钽粉应通过 100 μm (150 目)筛孔。复验时筛上物应小于 5%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产品外观用目视检查。

5.2 产品仲裁分析取样方法按 GB/T 5314 进行。

5.3 产品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按 GB/T 15076 进行。

5.4 产品松装密度测定方法按 GB/T 1479 进行。

5.5 产品粒度过筛检查按如下方法进行:

称取 100 g 试样置于振动筛上,筛分 10 min 后称取筛上物重量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3 每批产品应由同一混合料组成。

6.4 分析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则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产品采取双层塑料盖的塑料瓶包装,盖口密封,每瓶净重不超过 7 kg。塑料瓶置于木箱内,用纸屑填紧,以防窜动,每箱净重不超过 40 kg。

7.2 每瓶上应注明:产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和出厂日期。每箱上应注明: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,并有“防潮”、“易碎”字样或标志。

7.3 产品运输时应防止潮湿,不得剧烈碰撞。

7.4 产品应密封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和无腐蚀性气氛之处,严防氧化。存放期不宜超过 1 年。

7.5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;
 - b) 产品牌号;
 - c) 产品批号;
 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 - e) 本标准编号;
 - f) 检验日期。
-